公寓大廈(社區管委會)

申請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

已成立管理委員會

申請人:任期內之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

應備文件:

- 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
- 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
- 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文件
  (應載明主任委員姓名或管理負責人姓名及任期)
-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

*個案情形仍依各地政事務所審核為準
如有疑問請撥打專線

未成立管理委員會(舊建物、舊社區)

申請人:召集人

應備文件:

- 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
- 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
- 區分所有權人２人以上書面推選１人(區分所有權人)為召集人之證明文件

  -書面文件應填有推選日期，並由推選人簽名或蓋章
- 公告10日之證明文件(如照片)

*個案情形仍依各地政事務所審核為準
如有疑問請撥打專線

其他案例-已推選新任主委
(開區權會或向主管機關報備)

申請人:新任主任委員

應備文件:

- 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
- 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
- 推選新任主委之證明文件(如會議紀錄)
-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

*個案情形仍依各地政事務所審核為準
如有疑問請撥打專線

其他案例-起造人(新建案)

申請人:起造人

應備文件:

- 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
  -法人: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/自然人:身分證影本
- 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
- 使用執照(網路能查詢者得免附)

*起造人有數人時，應另檢附推選之證明文件

*個案情形仍依各地政事務所審核為準
如有疑問請撥打專線

其他案例-第29條第4點

(主委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未再選任或有第20條第2項所定之拒絕移交者而視同解任，尚未依法選任管理負責人，而互推召集人之情形)

申請人:召集人

應備文件:

- 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
- 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
- 區分所有權人２人以上書面推選１人(區分所有權人)為召集人之證明文件

  -書面文件應填有推選日期，並由推選人簽名或蓋章
- 公告10日之證明文件(如照片)

*個案情形仍依各地政事務所審核為準
如有疑問請撥打專線

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－填寫範例1/2

已成立:第 5 款
未成立或其他:第 9 款

裝　　訂

收件日期：　　收件號碼：
受文機關：　　市（縣）　　地政事務所

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

申請項目（請就申請事項□打ˇ）

■一、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 □第一類 □第二類 ■第三類 【□登記名義人 ■利害關係人，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5/9 款規定申請】 □公務用

（一）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□全部 □所有權個人全部 □標示部（□無需列印地上建物建號□無需列印主建物附表） □他項權利個人全部(他項權利人統編) □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□土地標示及他項權利部 ■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 □建物標示及他項權利部

（二）地價謄本 □＿＿＿年公告土地現值 □＿＿＿年申報地價 □前次移轉現值

（三）人工登記簿謄本 □重造前舊簿 □電子處理前舊簿【□全部□節本（□標示部 □所有權部 □他項權利部）】

（四）專簿（□信託專簿□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 □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：收件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

（五）其他 □地籍異動索引 □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□二、地籍圖謄本 □電腦列印（□指定比例尺 1/＿＿＿□數值區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）□人工影印 □人工描繪

□三、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 □電腦列印 □人工影印

□四、閱覽（查詢）□電子處理地籍資料□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 □歸戶資料（本所轄區）□以門牌查詢地建號 □土地/建物參考資訊

□五、□攝影 □閱覽 □抄寫 □複印（□土地登記申請案：　年　字第　號申請書：□全案□部分：＿＿＿＿＿＿）

（□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□申報書序號＿＿＿＿＿＿□土地登記申請案：　年　字第　號申請書）

□六、其他 □日據時期登記簿 □台帳 □歸戶資料（本所轄區） □土地/建物參考資訊 □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□藍曬地籍圖

申請標示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或管理者姓名	統一編號	申請份數	建物門牌
○○區	○○段	○小段		○○○○		○○○○….	○○	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

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－填寫範例2/2

申請人（含利害關係人）	姓名		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住址	
代理人 複代理人	姓名		統一編號		電話	住址	
委任關係	■本申請案，係受申請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□本申請案，確經代理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	簽章		右列申請人免填	張（筆）數 規費 元
利害關係切結事項	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○○條規定，辦理……			章			號
申請用途	□購屋、貸款使用□處理訴訟案件□法院強制執行■自行參考□政府機關（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）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□			領件簽章			核定人員 列印（影印）人員（時間）

申請人(管委會名稱、統編+主委姓名 / 召集人 / 起造人)

委託代理人，應填寫本欄位

代理人簽章

申請人簽章

管委會請蓋社區大、小章

領件時簽章

填寫說明

一、「申請項目」及「申請標示」欄位，應依格式填寫明確，字跡請勿潦草；如申請書不敷使用，請另填申請書。

二、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(以下簡稱謄本)，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，至其他共有人、他項權利人及其管理者之出生日期、部分統一編號、部分姓名不予顯示，並得由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提出申請；第二類謄本，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、部分姓名、部分統一編號、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，並得由任何人申請之；第三類謄本，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之資料，並得由登記名義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之；公務用謄本，係由公務機關提出申請。

三、**申請各類謄本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**

四、申請「歸戶資料（本所轄區）」之閱覽(查詢)或列印，以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、管理者為限。

五、申請「登記申請案」者，請填寫登記案收件年字號及所需書件名稱，倘申請部分登記案，須填寫所需書件名稱；申請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」者，請填寫申報書序號或登記案收件年字號。

六、**本申請案如由代理人代為申請，應請代理人填明申請人及其姓名、統一編號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「本申請案，係受申請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」後簽章；如係複代理人代為申請，應請複代理人同時填明申請人、代理人及其姓名、統一編號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「本申請案，係受申請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」及「本申請案，確經代理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」後簽章。**

七、利害關係人申請第三類謄本，應於申請書載明所繫利害關係或法律依據，如無法檢附證明文件正本，應檢附影本併於申請書內切結事由。

八、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地籍謄本減量，請於申請用途欄，確實填寫，如係向政府機關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者，應確實填寫機關名稱。

利害關係切結事項常見法令依據

- 管委會/召集人召開區權會:公寓大廈管理條例§25、§30
- 起造人(新建案)召開區權會:公寓大廈管理條例§28
- 區權人推選之召集人: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§7
- 設置公共基金:公寓大廈管理條例§18
- 收取管理費:公寓大廈管理條例§10
- 催繳管理費:公寓大廈管理條例§21、民事訴訟法§508、§511
- 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舊社區:公寓大廈管理條例§55
- 無法互推召集人或指定臨時召集人，請主管機關指定者:
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§29

*個案情形仍依各地政事務所審核為準
如有疑問請撥打專線

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登記謄本諮詢專線

所別	電話	所別	電話
建成地政事務所	2306-2122 分機 302	大安地政事務所	2754-8900 分機 302
中山地政事務所	2502-2881 分機 302	古亭地政事務所	2935-5369 分機 302
士林地政事務所	2881-2483 分機 302	松山地政事務所	2723-0711 分機 302

社區成立管理組織
相關資訊

權管單位:臺北市政府
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

業務資訊

聯絡電話

*個案情形仍依各地政事務所審核為準
如有疑問請撥打專線